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79,9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79,9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用大理石开采、水泥、熟料生产、销售、建筑用大理石开采、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76,176,276.23 元，总负债为 364,568,443.24 元，净资产为 311,607,832.9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522,805.73 元，净利润 13,539,176.3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30,968,491.27 元，总负债为 697,846,775.77 元，净资产为 333,121,715.50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5,248,292.32 元，净利润 21,513,882.51 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2、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南湖大路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846,513,349.59 元，总负债为 1,590,924,370.86 元，净资产为 255,588,978.73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759,116.31 元，净利润-12,375,219.0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768,394,954.15 元，总负债为 1,563,899,584.77 元，净资产为 204,495,369.38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1,780,200.49 元，净利润-51,093,609.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通用水泥、有色水泥、水泥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3.87%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02,727,913.19 元，总负债为 310,473,408.74 元，净资产为 292,254,504.4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250,360.57 元，净利润 -1,079,562.2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7,108,614.80 元，总负债为 457,622,502.86 元，净资产为 309,486,111.94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327,409.09 元，净利润 17,231,607.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加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45,996,266.94 元，总负债为 1,258,966,224.12 元，净资产为 1,887,030,042.82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4,211,429.73 元，净利润 38,650,207.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83,774,364.87 元，总负债为 1,450,256,464.30 元，净资产为 1,933,517,900.57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6,822,006.45 元，净利润 46,487,857.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59,253,438.91 元，总负债为 3,736,929,807.12 元，净资产为 1,722,323,631.7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7,068,682.44 元，净利润 63,653,208.7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60,933,861.48 元，总负债为 3,497,864,205.78 元，净资产为 1,763,069,655.70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2,590,348.24 元，净利润 40,746,023.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20,757,915.54 元，总负债为 1,242,168,765.10 元，净资产为

1,178,589,150.44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761,413.29 元，净利润 6,449,710.2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49,293,142.84 元，总负债为 1,730,051,718.18 元，净资产为 1,219,241,424.66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3,806,702.01 元，净利润 40,652,274.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九台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1.36%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5,468,352.46 元，总负债为 293,991,103.59 元，净资产为 231,477,248.87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960,631.89 元，净利润 56,152,603.9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22,863,431.37 元，总负债为 466,145,831.10 元，净资产为 256,717,600.27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681,028.31 元，净利润 25,240,351.4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8.51%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79,388,137.85 元，总负债为 1,770,022,825.70 元，净资产为 409,365,312.1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7,019,696.89 元，净利润 43,633,749.6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00,008,418.78 元，总负债为 1,835,835,828.08 元，净资产为 464,172,590.70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7,679,432.80 元，净利润 54,807,278.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100% 股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4,308,061.46 元，总负债为 154,553,459.19 元，净资产为 69,754,602.27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030,129.73 元，净利润 6,520,545.7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

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4,659,850.73 元，总负债为 122,756,833.98 元，净资产为 71,903,016.75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247,037.12 元，净利润 2,148,414.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79,96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